

三人籃球賽規則

1. 比賽場地：在籃球場之半場內進行比賽。
2. 每隊可報球員最多4人；領隊老師或教練一人。若球隊於法定比賽時間沒有到場或不足三人到場比賽時，則宣判該隊棄權，由對隊勝10：0。
3. 比賽時間：
初賽：每場八分鐘； 四強/決賽：每場十分鐘。若比賽時間終結得分相等，則以黃金罰球定勝負。
4. 比賽開始
 - 4.1 由雙方任何一位球員在罰球線上跳球開始比賽。
 - 4.2 跳球時，跳球員沿罰球線站立，其一足或雙足應站在近罰球線中心的罰球線上。
 - 4.3 跳球後，獲得控球權的球隊，必須使球返回三分場區，若是控球球員，則其雙足必須接觸三分場區後，才能試圖投籃。
<違反本條規定作違例論>
 - 4.4 跳球時，跳球員拍球入籃，應無效，應重行跳球。
5. 二十秒鐘規則
 - 5.1 球隊控制球後，必須在二十秒鐘內設法投籃。
6. 發球區：
 - 6.1 在正對籃圈三分區弧線以外的場區及球。
 - 6.2 發球時：
 - 6.2.1 進攻隊球員必須留駐在三分場區內，直至球發出及球觸及本隊球員後，才能進入兩分場區；
 - 6.2.2 防守隊球員必須留駐在兩分場區內，直至球發出及球觸及對隊球員後，才能進入三分場區；
 - 6.2.3 防守隊球員不得搶截發球員發出之球。
<違反本條規定作違例論>
7. 宣判死球後的發球恢復比賽：
 - 7.1 若進攻隊球員搶獲籃板球，可繼續進攻投籃。
<違反本條規定作違例論>
 - 7.2 若防守隊球員搶獲籃板球，則必須使球返回三分場區<註：若是控球球員，則其雙足必須接觸三分場區>後，才能試圖投籃。
<違反本條規定作違例論>
8. 最後一次罰球未中籃
 - 8.1 搶獲籃板球的隊伍必須使球返回三分場區<註：若是控球球員，則其雙足必須接觸三分場區>後，才能試圖投籃。
<違反本條規定作違例論>
9. 宣判死球後的發球恢復比賽
 - 9.1 球出界、宣判違例、宣判跳球、宣判犯規而無罰球執行及投籃球員被侵犯而球中籃或裁判員因任何合理原因而中止比賽時，應在發球區發球恢復比賽。發球時，進攻隊球員必須留駐在三分場區內直至球發出觸及本隊球員後才能試圖投籃或進入兩分場區。防守隊球員必須留駐在兩分場區內直至球發出觸及對隊球員後才能進入三分場區。防守隊球員不得搶截發球員發出之球，直至該球觸及對隊球員為止。
<違反本條規定作違例論>

10. 宣判跳球後的恢復比賽
 - 10.1 在全場比賽中，當職員宣判跳球，則由比賽開始時，雙方任一球員在禁圈跳球後，獲得控球權球隊的對隊發球恢復比賽。若再次宣判跳球，則由比賽開始時、跳球後、獲得控球權的球隊發球，恢復比賽。餘類推。
11. 替補
 - 11.1 死球時包括投射中籃、最後一次罰球中籃、球出界、宣判跳球、宣判違例、宣判犯規或裁判員因任何合理原因中止比賽後，球隊均可請求替補。
12. 侵犯投籃球員，若球中籃，由得分隊發球恢復比賽。
 - 12.1 侵犯投籃球員，若球未中籃，則判罰兩次或三次罰球。
 - 12.2 侵犯非投籃球員，由原進攻隊發球恢復比賽。
 - 12.3 侵犯非投籃球員，若該隊達“球隊犯規：罰則”狀態，則被判罰兩球，除非該犯規罰則較重，則執行較重罰則。
13. 球員四次犯規
 - 13.1 球員四次犯規<包括侵人犯規、技術犯規、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後，應自動離場退出比賽。
14. 球隊犯規
 - 14.1 球隊犯規累積達五次後，當無控球權時，該隊球員犯規，則被判罰球兩次。除非該次犯規罰則較重，則執行較重罰則。
15. 其餘的比賽規則(黃金罰球)
 - 15.1 擲毫決定先後由比賽時間終結時場內兩隊之三位球員相間投射「黃金罰球」決定勝負。例如：「A1 投中__B1 投中__A2 投中__B2 不中」後，即鳴哨宣佈比賽結束，A 球隊獲勝。餘此類推，直至分出勝負為止。罰球投中之得分應累加在球隊得分之上。

*** 裁判員的判決為終決！球隊不得異議。***